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516號

原告 林永福

被告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下午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，將與原告共有之樓梯間，牆壁壁面口上，開勺門口，致壁面功能喪失，而讓被告能自由出入該處所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其開立之樓梯間牆壁，是開口符合原始使用執照之範圍而不構成毀損，但其開口後將由原告所有的華西街29巷18號土地上進出，依民法第792條規定應給予進出之補償費，因此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其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其要件即有欠缺。嗣經本院於114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，逾期

01 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）。該
02 裁定已於114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足以證明（見
03 本院卷第39頁）。而原告固於114年4月1日具狀補正，然其
04 僅係將訴之聲明更正為「(-)被告應自113年8月1日起至終止
05 通行原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所坐落之土
06 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…」，暨補充「請求權
08 基礎：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償金。
09 緣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下午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10 00巷00號2樓，將與原告共有之樓梯間，牆壁壁面口上，開
11 勺門口，致壁面功能喪失，而讓被告能自由出入原告所有臺
12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所坐落之土地，前經臺灣臺
1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31日派員現場勘查，認被告
14 於兩造共有之樓梯間牆壁壁面開口符合原始使用執照之範圍
15 主觀上無毀損犯意，但其開口後將由原告所有的華西街29巷
16 18號土地上進出，故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，應按月給付
17 原告償金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），乃完全重複
18 抄錄原起訴狀所載事實內容，且由其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
19 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。此外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就
20 本院前開裁定命其補正之事項，具狀補正之，亦有本院收狀
21 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
22 頁、第47頁）。基此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
23 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4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
25 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
26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9 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6,500元	

01 合 計 6,500元

0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潘美靜